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16〕127号

湖南城市学院“十三五”

科研与学科平台建设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奖励在科研与学科建设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大力促进学校科研及学科平台建设发展，充分调动个人和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与学科平台建设绩效包括平台前期建设绩效、平台立项绩效和验收绩效等三大类绩效。按照科研与学科平台层次不同，其建设绩效标准见表一。

第三条 科研与学科平台建设绩效划拨到相关二级单位。科研平台前期建设绩效主要用于平台申报前期成果绩

效。平台立项绩效主要用于平台申报的工作绩效，平台验收绩效主要用于平台获批后的高水平成果绩效。绩效分配须根据科研与学科平台前期建设、申请、及验收过程中实际贡献大小分配。

第四条 科研与学科平台获批后可发放平台前期建设绩效和平台立项绩效。科研与学科平台被上级主管部门评估验收结果为优秀后可发放平台验收绩效。

第五条 同一科研与学科平台获得不同级别政府部门立项，其建设绩效发放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发放。

表一 十三五科研与学科平台建设绩效标准

序号	科研与学科平台	平台前期建设绩效	平台立项绩效	平台验收绩效 (验收结论为优秀)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	28 万元/个	42 万元/个	30 万元/个
2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及其它部办委同级别科技平台	16 万元/个	24 万元/个	20 万元/个
3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8 万元/个	12 万元/个	10 万元/个
4	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学研基地等平台、科技部众创空间	2.4 万元/个	3.6 万元/个	2 万元/个
5	省教育厅重点建设学科、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省教育厅高校重点实验室、省委宣传部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基地、省科技厅众创空间	1.6 万元/个	2.4 万元/个	1 万元/个
6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1.6 万元/个	2.4 万元/个	1 万元/个
7	省教育厅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及其它省厅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	1.2 万元/个	1.8 万元/个	2.4 万元/个
8	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及其它省厅同级别研究基地	1.2 万元/个	1.8 万元/个	1 万元/个
9	湖南省优秀科普基地	0.4 万元/个	0.6 万元/个	1 万元/个
10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0 万元/个	0 万元/个	1 万元/个

